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ZJC201812200054

建设单位：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民

编制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周英杰

项目负责人：殷晓韵

参加人员：金龙龙、陈子中、石闻浩、周航、邹雪芳、张月芬

建设单位：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电话：13962350166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2866806

传真：0512-52866806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莫城工业园马泾路 5 号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人员资格证

	殷晓韵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殷晓韵	
工作单位：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18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在职证明

兹证明 殷晓韵 为我公司员工（性别 男，身份证号 32128319911025685X），自 2017 年 12 月起在我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本公司 外检主任 一职。

特此证明！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068

名称: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常熟市尚湖镇永安路 56 号和美家园 4 幢 101、办公:

常熟市莫城工业园区马泾路 5 号二楼 (21555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68

发证日期: 2018

有效期至: 2024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4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	13
6.2 噪声.....	13
6.3 固废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1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1
10.3 固体废物.....	2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				
设计生产能力	仓容 1.6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仓容 1.6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5203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38%

1.2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常环计【2010】116 号）。

因对环保知识的不够了解，验收工作拖延至今，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18 年 11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1 月 15-16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8)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 4 月；
- (9) 《关于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0】116 号），2010 年 4 月 28 日。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练塘骨干粮库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东侧为新桥南村农民住宅区，南侧新桥南村农民住宅区、怡景园一区居住小区，西侧为怡景园二区居住小区，北侧为练塘河、练塘中学。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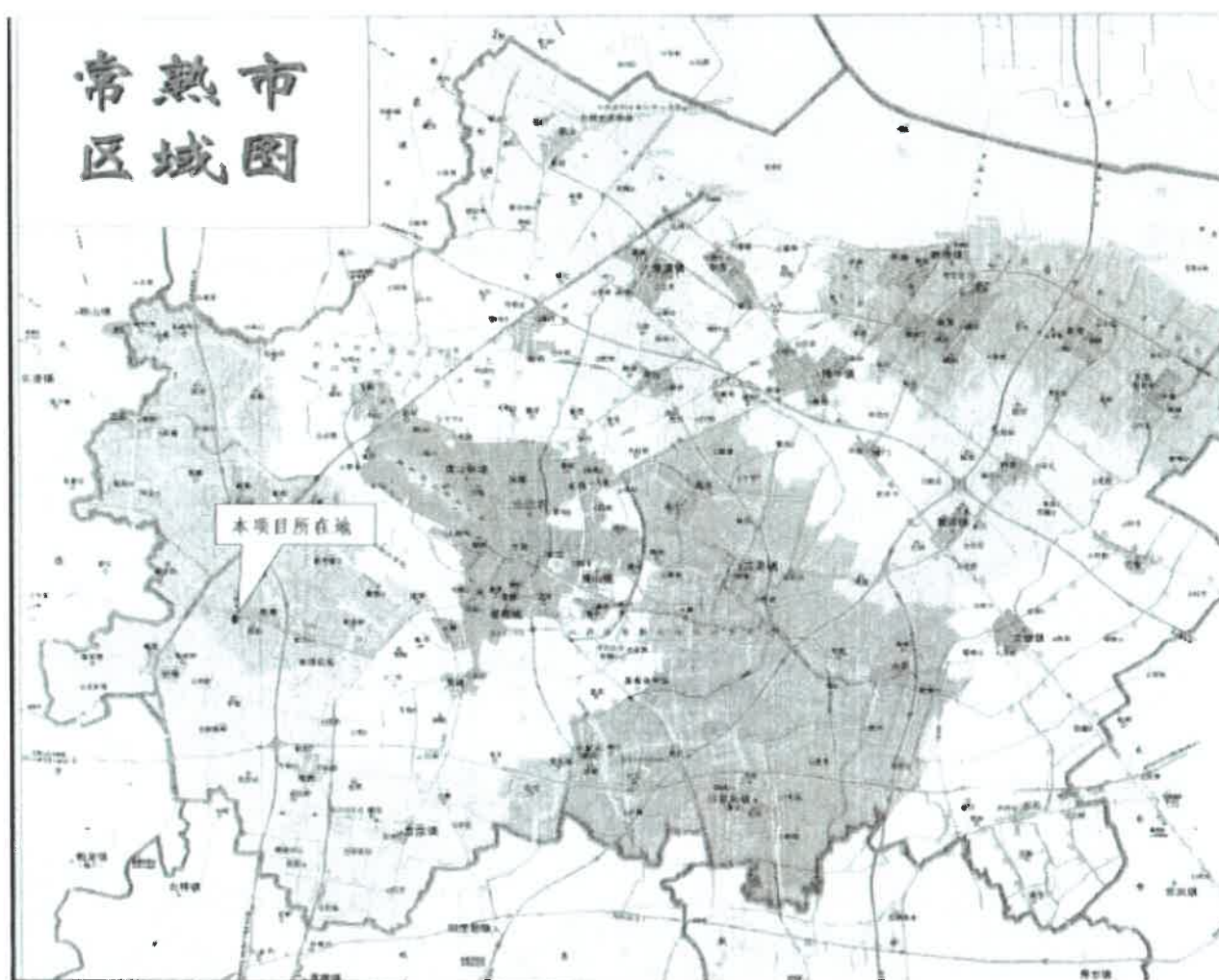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三：项目周围 300 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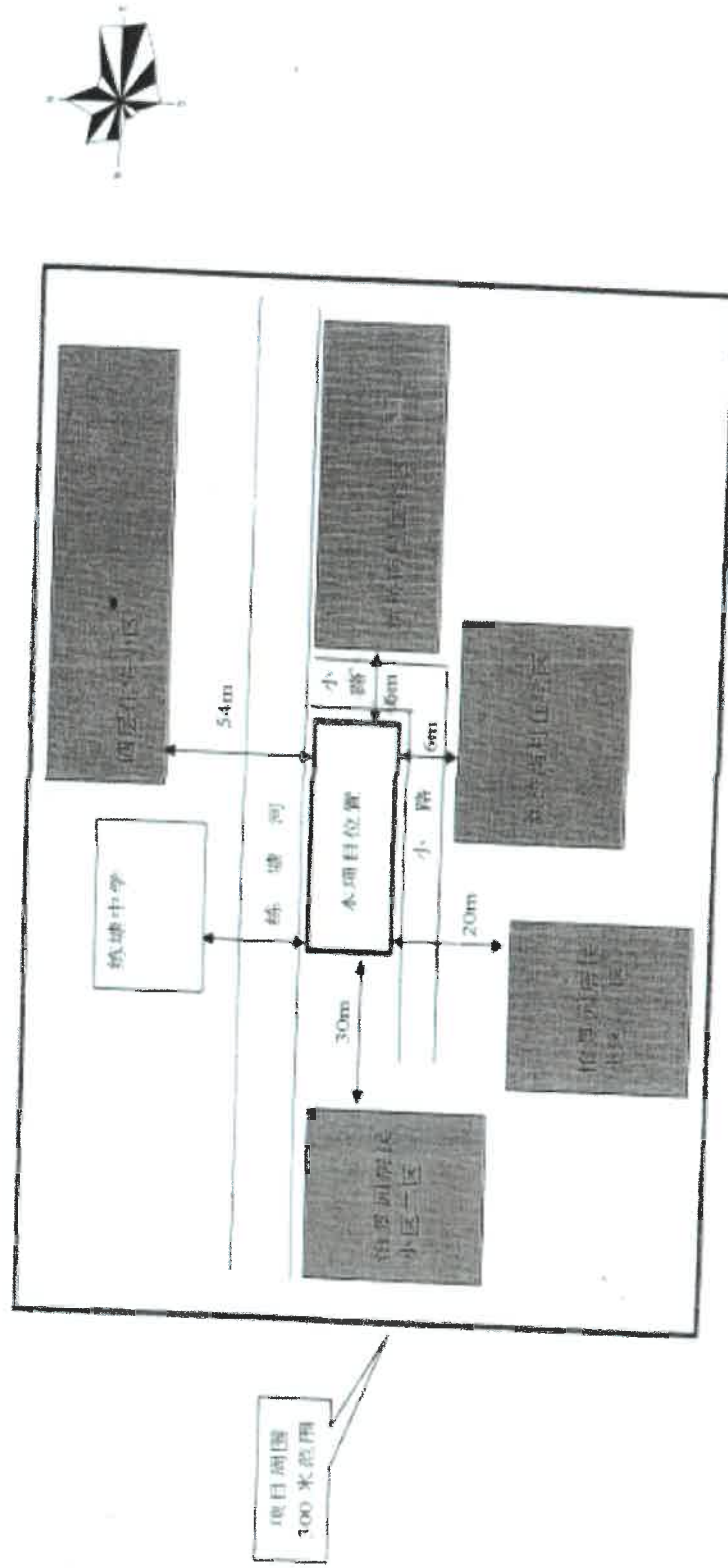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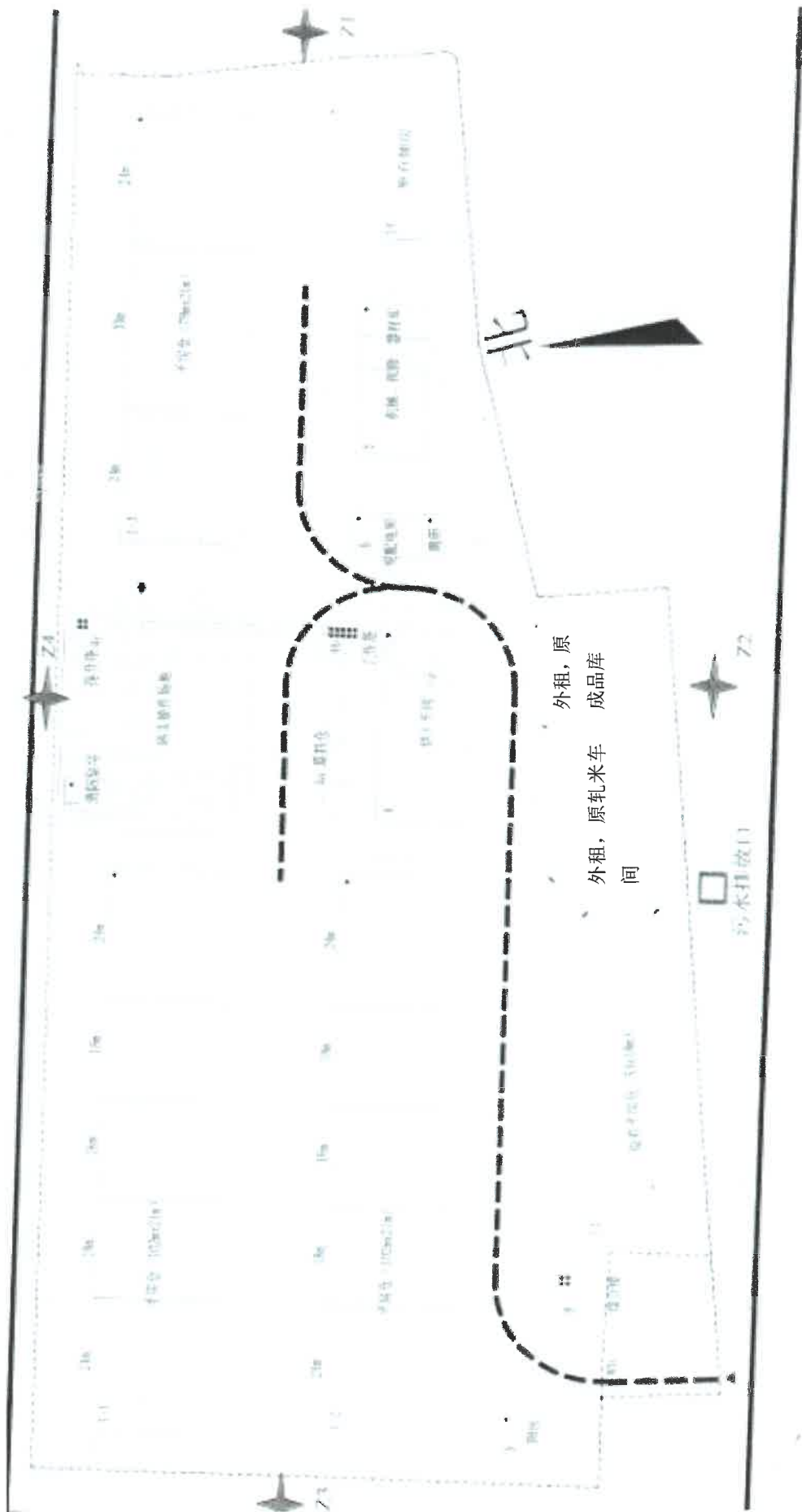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由于国家粮食储备的需要,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决定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建办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全年工作 40 天,采用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 480 小时,职工 11 人。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大米车间和成品库建设厂房外租给其他公司使用;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环评 层数	实际 建设	变化	环评 高度	实际 建设	变化	环评 面积	实际 建设	变化
1	平仓房 1	1	1	0	7.5	7.5	0	2142	2142	0
2	平仓房 2	1	1	0	7.5	7.5	0	2142	2142	0
3	平仓房 3	1	1	0	7.5	7.5	0	1638	1638	0
4	烘干车间	8	7	-1	39	39	0	1624.2	1624.2	0
5	机修器材库	1	1	0	6	6	0	336	336	0
6	大米车间	3	3	-3	15	15	0	1008	1008	0
7	成品库	1	1	0	6	6	0	288	288	0
8	变配电间、泵房	1	1	0	4.2	4.2	0	48	48	0
9	辅房	3	3	0	15	15	0	770.88	770.88	0
	门卫、综合楼	4	3	-1	4.2	4.2	0	96	96	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粮仓	1.65 万吨	进仓为水运,出仓为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137 吨/年	自来水厂管网
	排水	123 吨/年	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供电	/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至练塘污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烘干车间由原来的柴油炉改为天然气炉,产生热气直接用来烘干粮食,不外排,烘干车间采用水帘除尘处理。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绿化等	
	固废处理	50m ³ 废料存贮间,筛选产生的空稻壳外售。	
	生活垃圾	5 只 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年运行时数 (h)
		原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刮板输送机	1	1	0	80
2	螺旋压缩机	1	0	-1	
3	风机	1	0	-1	
4	大米抛光机	1	0	-1	
5	铁棍喷风碾米机	1	0	-1	
6	砻谷机	1	0	-1	
7	柴油炉	1	0	-1	
8	天然气热风炉	0	1	+1	

3.3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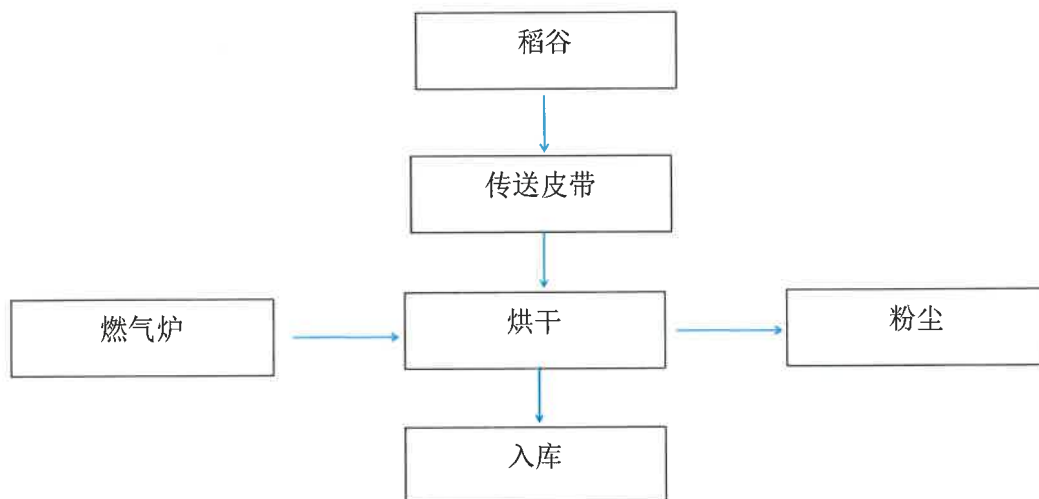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描述：把稻谷通过输送皮带进入烘干系统, 经烘干后的稻谷进平房仓储存。
(小麦直接进仓, 无需烘干。) 取消了轧米工艺,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 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公司未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技术调整，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中工艺发生变化，取消了轧米工艺，原本用来用作轧米工艺的大米车间和成品库现外租使用，减少了原轧米车间中的螺杆压缩机、风机、大米抛光机、铁辊喷风碾米机、砻谷机等设备，环评中轧米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副产品青糠不在产生，固废量变少，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中将原环评中烘干车间的柴油炉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炉，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范围内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二楼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后，由水帘除尘处理排放至一楼密闭车间内（喷淋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烘干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传送带，烘干过程中的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空稻壳外售处理。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年产生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27.8t	/	环卫清运
2	空稻壳	一般固废	筛选	固态	/	30t	/	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扩建机械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烘干车间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达标排放	6.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接入集镇污水管网，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达标	2.0	
排污口设置	雨、污排放口	/	各一个	/	0.5	
清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道	/	1 套	/	1	
噪声	烘干车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10.0	
固废	一般固废	空稻壳	外售	符合相关要求零排放	/	
绿化		依托已有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烘干使用的柴油炉产生的烟尘及轧米产生的粉尘，由于使用清洁能源轻柴油，轧米车间采用密闭操作，且安装脉冲除尘器，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 二级标准。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废水经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I 标准后，尾水排入练塘河。在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时，COD 的排放量为 0.006t/a，对纳污河道练塘河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螺杆压缩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方拟通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来治理，南侧设置双层不可开启式窗户，同时在轧米车间外南侧围墙上设置隔声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间为 8:00-10:00。根据预测，项目投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23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的来源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轧米产生的空稻壳及副产品青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9t/a，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外排

综合上所述，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建设单位在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月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得有工艺废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练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烘干用能源为轻柴油，不得采用其它非清洁能源，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操作，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等设备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工艺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烘干机燃油炉产生的烟尘、SO₂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标准，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区域内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高噪声设备;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车间南侧设置少量双层不可开启式窗户，风机、压缩机、脉冲除尘装置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轧米车间内;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在厂区南侧围墙(实心砖墙)上设置一定高度、长度的专业隔音板，同时应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安排轧米车间运行时间及粮库通风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运行期 3 个月内应向我局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尚湖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 放监控限 值 mg/m^3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烘干车间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101A3S)	GW-01
电子分析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TP-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WJ-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WJ-03
空盒气压表	DYM3	WJ-19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WJ-17
温湿度计	AR837	WJ-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J-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J-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J-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J-31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殷晓韵等，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金龙龙、陈子中、石闻浩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周航、邹雪芳、张月芬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空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1.15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18.11.16	昼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为粮食存储项目，一天收粮食 800 吨，约 50 车粮食，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18. 11.15	0.104	0.123	0.106	0.088	0.49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70	0.456	0.476	0.490			
下风向 3			0.470	0.456	0.458	0.455			
下风向 4			0.487	0.473	0.458	0.473			
上风向 1		2018. 11.16	0.104	0.123	0.122	0.087	0.45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33	0.456	0.454	0.417			
下风向 3			0.433	0.456	0.436	0.417			
下风向 4			0.433	0.438	0.419	0.451			
气象参数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多云，北风，风速：1.3 m/s； 气压：102.1kPa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多云，西北风，风速：2.1 m/s； 气压：102.2kPa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18.11.15	昼间	56.0	57.2	53.6	47.8	60	达标
2018.11.15	夜间	43.8	45.0	41.9	41.7	50	达标
2018.11.16	昼间	56.4	57.6	56.7	53.7	60	达标
2018.11.16	夜间	43.5	45.2	42.4	42.0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多云, 北风, 风速: 1.3 m/s; 气压: 102.1kPa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多云, 西北风, 风速: 2.1 m/s; 气压: 102.2kPa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废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 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废 水总排 口	2018. 11.15	COD _{Cr}	134	128	140	158	138	500	达标
		pH	8.3	8.3	8.3	8.2	8.3	6~9	达标
		悬浮物	52	51	51	53	52	400	达标
		氨氮	31.0	27.5	31.8	31.1	30.3	35	达标
		总磷	2.74	2.62	2.70	2.74	2.70	5	达标
	2018. 11.16	COD _{Cr}	134	123	137	156	138	500	达标
		pH	8.2	8.3	8.2	8.2	8.2	6~9	达标
		悬浮物	51	50	50	52	51	400	达标
		氨氮	33.2	28.9	33.2	33.9	32.3	35	达标
		总磷	2.71	2.62	2.65	2.69	2.67	8	达标
备注	1、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检测结果符合中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 空稻壳外售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4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 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
一、不得有工艺废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练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没有工艺废水排放, 建设了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落实
二、烘干用能源为轻柴油, 不得采用其它非清洁能源, 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操作, 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等设备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工艺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烘干机燃油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标准, 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艺采用能源将原来的柴油更换为更为清洁的清洁能源天然气, 烘干热气不外排直接用于烘干, 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三、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区域内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高噪声设备;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 车间南侧设置少量双层不可开启式窗户, 风机、压缩机、脉冲除尘装置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轧米车间内;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在厂区南侧围墙(实心砖墙)上设置一定高度、长度的专业隔音板, 同时应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安排轧米车间运行时间及粮库通风作业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实际建设取消了轧米车间及相关设备, 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空稻壳外售处理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运行期 3 个月内应向我局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尚湖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	/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二楼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后，由水帘除尘处理排放至一楼密闭车间内（喷淋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空稻壳外售处理。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附图；
- 2、生产工况；
- 3、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营业执照；
- 5、土地使用证明；
- 6、验收资料清单；
- 7、变动分析。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计〔2010〕116 号

关于常熟市粮油购销公司 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粮油购销公司：

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得有工艺废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配套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练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烘干用能源为轻柴油，不得采用其它非清洁能源，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操作，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等设备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工艺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烘干机燃油炉产生的烟尘、SO₂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标准，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续）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区域内靠近居民侧不得设置高噪声设备；轧米车间采用密闭式，车间南侧设置少量双层不可开启式窗户，风机、压缩机、脉冲除尘装置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轧米车间内；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在厂区南侧围墙（实心砖墙）上设置一定高度、长度的专业隔音板；同时应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安排轧米车间运行时间及粮库通风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运行期 3 个月内应向我局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监督管理，尚湖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尚湖镇人民政府、环保办，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0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10 份

附件 2、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常熟市粮油购销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本项目主要为粮食存储项目，一天收粮食 800 吨，约 50 车粮食，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说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3、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常熟市元和路2号						
申请接入排水点名称	常熟市练塘骨干粮库						
联系人姓名	徐鑫	联系电话	17798660185				
有无生活污水	无	有无工业废水	无				
隔油池数量	无						
区内污水管材质	PVC-U, HDPE	投用时间	2015.8				
区内污水管管径	D500	米	D400	米	D315	132.6	米
	D250	米	D200	米	D160	米	
申请日期							
审核意见：	常熟市练塘骨干粮库内部雨污分流，符合生活污水接入条件。生活污水排量1.5t/d，周边已建南环路污水主管，在污水排口一处，就近接入南环路污水主管。						
审核人	徐鑫						
审核日期	2019.1.22						
审核单位盖章							

接入条件：

1. 区域内具有接入条件的自来水用户的生活污水排放户。
2.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厂无偿处理。
3. 申请接入区域内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接入管道必须为生活污水管。
4. 常熟中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建污水管网接口，接管工程施工费由申请单位承担；申请接入区域内的自建污水管网，其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由申请单位承担。（以接入口为界）
5. 申请单位提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一份（电子文件）。

附件 5、土地使用证明

土地使用者	常熟市练塘镇粮食管理所		
座 落	练塘镇新市街 2 号		
地 号	50-17-1	图 号	3497.50-48.25 3497.25-48.50 3497.25-48.75 3497.50-48.75
用 途	公共建筑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9626.2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附件 6、验收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以下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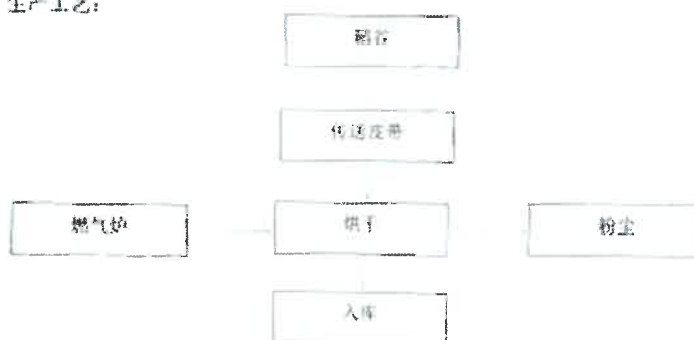
1. 项目投资总额 520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2. 全年工作 40 天，采用 12 小时 工作制，年运行时数 480 小时，职工 11 人。3. 项目开工日期 2010.11.13，项目竣工日期 2013.12.21。

4. 生产设备（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遗漏请另行添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年运行时数(h)
		原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刮板输送机	1	1	0	80
2	螺旋输送机	1	0	-1	
3	风机	1	0	-1	
4	大米抛光机	1	0	-1	
5	铁棍喷风碾米机	1	0	-1	
6	筛谷机	1	0	-1	
7	柴油炉	1	0	-1	
8	天然气热风炉	0	1	1	

5. 环评工艺流程图如下，如有变动请说明并附上新的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附件 6（续）、验收资料清单

图 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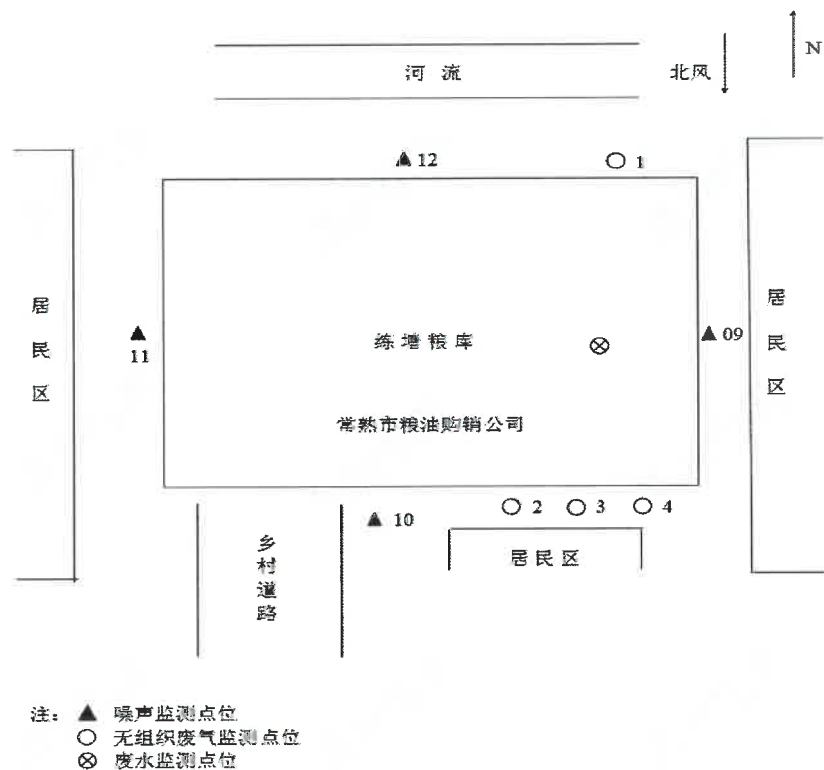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把稻谷通过输送皮带进入烘干系统，经烘干后的稻谷进平房仓储
存。（小麦直接进仓，无需烘干。）

6.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如有其他固体废弃物请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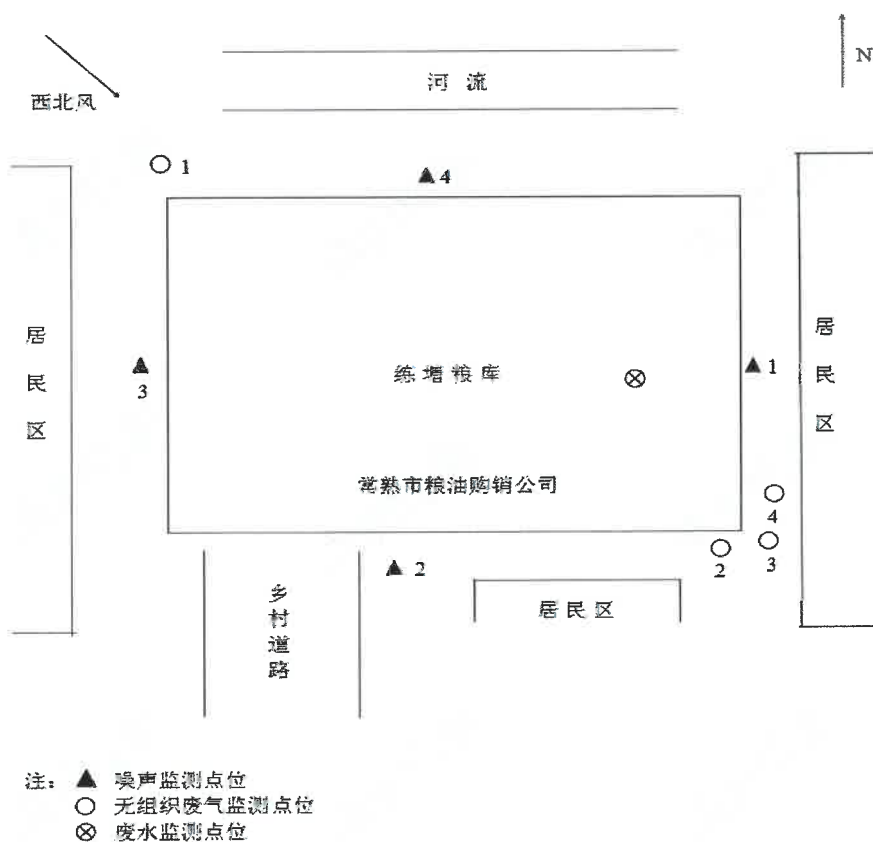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年产生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27.8t	/	环卫清运
2	麸糠	固废	烘干	固态	/	30t	/	外售

附件 7、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8、验收意见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组织建设单位（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由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QZJC201812200054）、企业提供的《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常环计[2010]116 号，2010 年 4 月 28 日）和《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2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工况，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练塘新桥路 1-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建成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仓房、烘干车间、机修器材库、大米车间、成品库、变配电间兼泵房、辅房、门卫、综合楼，建筑面积合计 10093.08 平方米。全年工作 40 天，采用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 480 小时，职工 11 人。

工艺流程：实际大米车间未投入使用，现有工艺是将稻谷通过输送皮带进入烘干系统经烘干后的稻谷进平房仓储存。小麦直接进仓，无需烘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常环计[2010]116 号）。201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储存设施投入试运行，大米车间未使用。公司委托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至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入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

附件 8 续、验收意见

目”。主要设备包括刮板输送机 1 台、天然气热风炉 1 台、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比较，本公司的建设地点没有变化；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工艺发生变化，取消了轧米工艺，原本用来用作轧米工艺的大米车间和成品库现外租使用，减少了原轧米车间中的螺杆压缩机、风机、大米抛光机、铁辊喷风碾米机、筛谷机等设备，环评中轧米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副产品青糠不再产生，固废量变少，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中将原环评中烘干车间的柴油炉改为天然气炉，符合环评批复中“不得采用其他非清洁能源”的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文件所列的变化范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二楼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后，由水帘除尘处理排放至一楼密闭车间内（喷淋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传送带、烘干过程中的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空稻壳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QZ201812060000366）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粮库处于正常收储工作状态，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

附件 8 续、验收意见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空稻壳外售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提供的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验收小组签到表。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